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新签署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我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 亿元的项目贷款。现我公司就 1 亿元项目贷款 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借款人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双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1 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临双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我公司承诺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建行临沧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我公司对临双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新签署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就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农行临沧分行（银团）申请 1 亿元的项目贷款。我公司就该贷款及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贷款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安排：

（一）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农行临沧分行（银团）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在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此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我公司将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就项目贷款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42.86%部分进行补足，确保临双高速公司足额按期偿还贷款债务。

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4,526.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4,28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66%和 38.9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9,404,220.18 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3,464,227.56 元、仲裁费；十二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 72,935,369.46 元、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 4,760,953.77 元、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2,924,022.64 元、工期违约金人民币 5,407,022.64 元、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17 日，十二冶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方储运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竣工结算，但北方储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 59,404,220.18 元。由于北方储运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十二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 1550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十二冶提起的仲裁，北方储运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一）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 72,935,369.46 元；

（二）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 4,760,953.77 元；

（三）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2,924,022.64 元；

（四）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 5,407,022.64 元；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 86,027,368.51 元。

（五）请求裁决十二冶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 1550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冯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商务中心 5 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8
电话：021-35907666
传真：021-65129748
邮箱：huweixin@jahwa.com.cn
收件人：胡玮欣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大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 78 号上海兴国丽笙宾馆主楼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0/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1

3、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27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潘增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增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于杭州闸口发电厂、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任职；2002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处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潘增祥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潘增祥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邮政编码：310051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潘增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原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或公司）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矿业）39%股权。截止 9 月 24 日挂牌结束，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投资）摘牌取得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联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元丰矿业 39%股权以挂牌价格 3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联盛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53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39%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就元丰矿业 39%的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人，截止 9 月 24 日挂牌结束，仅有联盛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取得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元丰矿业 51%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699111289X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南宋乡太义掌村
5、法定代表人：马国利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经销；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9、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联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元丰矿业 39%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式

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三）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 3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